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6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周经理 0571-8262707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14年(江南)字0630号、2014年(江南)字0635号、2014年(江南)字0636号 | 2465.58 | 1200.01 | 浙江工文华服饰有限公司、杭州诚隆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保证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 杭州诚隆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14年(江南)字0615号、2014年(江南)字0612号、2014年(江南)字0602号 | 1816.69 | 689.77 | 浙江工文华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保证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 浙江工文华服饰有限公司 | 2018年(江南)字00407号 | 1585.50 | 10.47 | 浙江工文华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华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鲁一华、曹亚红保证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 | 2018年(萧山)字00093号、2018年(萧山)字00094号、2018年(萧山)字00095号 | 2441.42 | 98.60 | 杭州永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方纪江、施锦妹、俞高行、方琦、杭州金越晟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金越晟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抵押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 | 2015年(萧山)字0731号 | 2286.08 | 372.23 | 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傅华东、李颖保证 |
| 合计 | | | | 10595.26 | 2371.07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

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诸暨得宇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诸暨得宇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6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12.42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799.79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12.62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6月20日),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公司贷款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3502.67万元;翁晓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20万元,何穹音、寿春潮、杨岳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200万元。

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

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俞章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7月1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舟山昌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舟山昌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舟山昌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

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舟山昌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舟山昌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舟山昌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联合公告清单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贷款余额(截至至2018年4月10日) | 累计欠息(截至至2018年4月10日) | 担保人 | |
| 1 | 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71.59 | 169.11 | 保证人:舟山蒙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吴蓬苗、林莲女、吴建波、张松惠、张海芬、朱方波 | |
| 2 | 浙江银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874.50 | 181.24 | 保证人:夏贤军、杨丹灵 抵押人:浙江银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 | 舟山市海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850.00 | 73.00 | 保证人:夏贤军、杨丹灵;抵押人:舟山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 | 舟山市立和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544.00 | 47.26 | 保证人:丁方勇、刘一平;抵押人:舟山市小研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8,240.09 | 470.61 |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收购的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常州 | 769.43 | 354.66 | 由江苏丰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罗宇海、毛桂琴 | 江苏丰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20号1501室的商业房地产(丰臣海悦广场),建筑面积203.47平方米。 | |
| 2 | 常州市翼泽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常州 | 479.91 | 257.29 | 常州市翼泽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常内车辆有限公司、牟文良、丁红飞、郑亮、丁力飞 | 1.常州市翼泽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中降村的三套机械设备,龙门式加工中心、龙门数控铣床、经控落地铣床2.常州常内车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中降村土地,土地面积13511平方米。 | |
| 3 | 江苏迈道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常州 | 159.24 | 204.52 | 徐建惠、朱南燕 | 徐建惠、朱南燕名下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96号A座1007、1008、1009室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361.69平方米。 | |
| 4 | 常州华东装璜有限公司 | 常州 | 268.71 | 112.51 | 姚建国、姜玉兰、江苏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 姚建国名下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小河沿8号第1692号、1710号、1703号、1635号、1675号、1634号、1609号、1694号、1719号、1712号、1708号、1666号房产,合计建筑面积353.88平方米。 | |
| 5 | 常州巨大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 | 289.83 | 160.17 | 戎朝定、王美芬、姚建国 | 姚建国名下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小河沿8号第1425号、1426号、1429号、1481号、1483号、1484号、1485号、1486号、1552号、1553号、1568号、1668号、1679号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312.39平方米。 | |
| 6 | 江苏江南正强饲料有限公司 | 丹阳 | 750 | 270 | 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丹阳市江南面粉有限公司、陈俊杰、贺露璐、陈永红、陈玉强、赵喜梅、陈国平 | 无 | |
| 合计 | | | 2717.12 | 1359.15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6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单户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7月1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869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开招募投资人公告

2019年2月15日,泰顺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9年6月10日,泰顺县人民法院裁定对天城公司进行重整。为引入投资人实现本案重整目标,现管理人公开向社会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天城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3日,公司类型现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389万元,公司住所地位于泰顺县罗阳镇桃花园B13幢01-08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积忠,经营范围: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井巷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零售。

天城公司目前有股东3人,其中1.林庆波,出资额3258.39万,占股比51%;2.林积忠,出资额3005.27万,占股比47.04%。3.高起赶,出资额125.34万,占股比1.96%。

二、债务人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天城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各类资质,包括: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

3、向管理人缴纳100万元保证金。

五、招募流程及注意事项

1.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了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有权参与重整投资人的遴选;

2.意向投资人被选定重整投资人后,应于三日内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如逾期未与管理人签订协议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3.参加招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若未被选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在重整投资人确定或遴选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4.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可单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并向重整投资人无息退还保证金;

5.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止;

报名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亭哈大厦6楼;

联系人:林律师 13806880578 梁律师:15158555913;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招募进程调整招募流程。

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7月19日